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看守所被监管人员伙房原材料定点采购项目)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乙方：浙江楠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



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路 777 号

乙方：浙江楠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一路 56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看守所（拘留所）被监管人员伙房原材料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BITC-202411952G-BL113）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公开采购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限：从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

二、合同金额：预计 18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元整），最终按合同有效期限内实际配送金额结算。

三、报价方式

1、大米、大豆油的基准价：根据浙江粮油交易网 (<http://www.zjlyjy.com/portalPkg.pr.index.do>) 价格中心栏“价格行情”发布的每个品种的零售价（如无公布价格的，参照价格中心栏“品牌大米”、“品牌食用油”中相应品种的价格），以前一个月每周三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每个品种的基准价。如网站未提供的则以宁波北仑大润发超市零售价为准，如超市未提供的则由甲方与乙方相互协商确认后定出零售基准价，基准价不得高于甲方归属地新碶菜场的当日市场价。

2、鲜肉类、蔬菜类、蛋类、其他类（除以上种类外的其他食品）的基准价：以宁波菜篮子网（网址：www.nbclz.com）“市场价格行情”栏目中对应品种的均价作为该品种的基准价。如网站未提供的则以宁波北仑大润发超市零售价为准，如超市未提供则由甲乙双方相互协商设定零售基准价，基准价不得高于甲方归属地新碶菜场的当日市场价。乙方遵照每两周报价一次（以上周三宁波菜篮子网（网址：www.nbclz.com）公布的价格为基准，如遇有重大节日休息期间需定价的，以延续上个定价时间为基准。）的方式将相关信息告知甲方。

本次招标中标（成交）价综合下浮率值报价为：大米报价下浮 20.0%；大豆油报价下浮 20.0%；鲜肉类报价下浮 20.0%；蔬菜类报价下浮 25.0%；其他类（除以上种类外的其

他食品) 报价下浮 20.0%。

四、采购内容

1、大米：定型包装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质量安全标准和相关食品安全规定。乙方所供货物须在浙江粮油交易网上有价格信息或在市场上有流通。

2、大豆油：要求为 1 级。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质量安全标准和相关食品安全规定。乙方所供货物须在浙江粮油交易网上有价格信息或在市场上有流通。

3、鲜肉类（排肉、精肉等）：质量要求：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且每方肉上必须盖有屠宰场的检验检疫章。并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

4、蔬菜类（土豆、西红柿、青椒、青菜、大白菜、包菜、茭白、芋艿、豆芽等）：要求为新鲜、安全、成熟度适中的无公害产品，无烂枯叶、黄叶，按要求去皮、去壳、去叶、去泥等，并适宜用切菜机操作。农残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送货时提交农残检测报告。

5、冰冻类（冻牛肉、贡丸、香肠、青豆、玉米、毛豆仁等）。质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

6、豆制品（豆腐、千张、香干、素鸡、大油豆腐、小油豆腐等）类。质量要求：豆制品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7、酱腌菜类：质量要求亚硝酸盐定期抽检合格，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8、蛋类：质量要求禽蛋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9、调味品（味精、酱油、生粉、食品添加剂等）。质量要求：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进货商有效证件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10、水果：必须保证新鲜、安全、成熟度适中的无公害产品，农残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货时提交农残检测报告。

11、乙方须指派专车、专人负责食材配送工作。其中食品接触人员须取得食品健康证，配送车辆须每日进行防疫消毒。

12、所有食材原料实行 48 小时留样。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时甲方须对被投诉食材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乙方承担。

13、其他说明：考虑到伙房原材料中的米、油、调料等物品采购大品牌质量有保证，因此该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但乙方在供货采购时应预留 40%面向中小企业供货，且 40%

中的 70%面向小微企业供货。

五、送货具体要求

1、保质期要求：

①蔬菜、干货、豆制品要求新鲜，无腐烂变质现象，在规定的质保期内配送。

②禽蛋、冻品要求新鲜且在保质期内，无开裂滴漏、无腐烂变质现象。

③其他所有预包装类的食材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生产厂商标注保质期限的一半时间。

2、送货要求：

以看守所被监管人员伙房每周计划采购数量为准进行供货，甲方于每周五以订单方式通知乙方，供货数量允许在计划采购数量基础上有上下 10%范围内的浮动，订单通知方式一般采用书面形式，为提高采购配送效率，也可以采用微信、QQ 等软件发图片的方式送乙方。如遇特殊情况可以电话通知，但事后需补充书面资料说明。遇有紧急配送任务时，乙方须按照甲方的电话通知要求，在 1-1.5 小时之内送到。

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每天上午 7:30 前）、种类、数量送至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看守所被监管人员伙房内。

六、验收制度

1、食材的验收实行看守所被监管人员伙房、甲方二级验收制度，除看守所被监管人员采购小组自行组织对每天配送的食材数量、质量点验以外，甲方将组织有关科室不定期对各类食材进行抽查。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则一律无条件退货。若在抽查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则已送达的同批次食材的货款一律不予支付。

2、看守所被监管人员采购小组对每天配送的食材数量、质量进行点验确认后，应由看守所相关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人员与乙方相关负责人共同在食材原料验收单上签字。验收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便结算时核对。

七、供货期、方式：

全年分批供应，送货上门。

八、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送货到甲方看守所被监管人员伙房。该项目禁止乙方转包、分包给他人。如有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1、计算方式：按招标文件中合同预算金额（¥1830000 元）的 1%计算；

2、履约保证金金额：¥ 18300 元（人民币 壹万捌仟叁佰 元整）；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3、履约保证金退还形式：待合同正常终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4、履约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收款人：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预算单位其他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建行北仑支行

账号：33101984136050509317-0156

5、因乙方原因出现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乙方须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齐履约保证金金额。

十、其他约定：（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相关条款）。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价格因素而放弃履行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可视情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若无故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将其不诚信行为列入“黑名单”管理。

十二、结算方式：

1、合同货款及费用的结算：由乙方凭食材原料验收单及足额正式的税务发票，在每月10号前向甲方申请上个月货款的结算。

2、结算货款=（基准价×数量）×（1-相应的下浮率）。

十三、甲方可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及服务质量进行分值考核。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或考核不合格，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其合同。

十四、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认可，方可更改本合同。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3、如遇上级部门政策调整，采购合同作相应调整，不能调整的可予终止。

十五、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到北仑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以及中标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

章之后生效。

甲方（盖章）：宁波市北仑区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1月16日

乙方（盖章）：浙江楠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1月16日